

蒙古狼



成吉思汗
一个西方人的东方崇拜

WOLF OF THE PLAINS

(英)康恩·伊古尔登/著
Conn Iggulden 王秀莉/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草原狼

(英)康恩·伊古尔登 著
王秀莉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草原狼/(英)康恩·伊古尔登著;王秀莉译.一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4

ISBN 978 - 7 - 204 - 09827 - 9

I. 草… II. ①康…②王… III. 历史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2563 号

WOLF OF THE PLAINS by CONN IGGULDEN

Copyright: © 2007 BY CONN IGGULDE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 M. HEATH & COMPANY,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 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XX INNER MONGOL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版 © 2008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05-2008-017 号

草原狼

(英)康恩·伊古尔登 著

王秀莉 译

责任编辑 王继雄

封面设计 宋双成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4 - 09827 - 9 / 1 · 2110

定 价 28.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 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本书的写作离不开那些蒙古族人，他们允许我生活在他们中间，在咸茶与伏特加的陪伴下，给我讲述他们的历史，他们就这样伴随我，走过了冬天，迎来了春天。

这里特别要感谢 Mary Clements 精湛的骑术，还有 Shelagh Broughton，他高质量的调查对本书的完成至关重要。

献给我的兄弟
约翰，大卫和霍尔

统治者过多全无益处
一国应只有一位统治者，一位君王

——荷马《伊利亚特》^①

^① 有些资料说此处引用的为罗马历史学家希罗多德之言。

目 录

序幕	(1)
第一部	(7)
第一 章	(7)
第二 章	(15)
第三 章	(23)
第四 章	(31)
第五 章	(39)
第六 章	(49)
第七 章	(57)
第八 章	(67)
第九 章	(74)
第十 章	(82)
第十一 章	(93)
第十二 章	(103)
第十三 章	(111)
第十四 章	(119)
第十五 章	(129)
第十六 章	(141)
第十七 章	(148)
第十八 章	(158)
第十九 章	(170)

第二部	(177)
第二十章	(177)
第二十一章	(187)
第二十二章	(197)
第二十三章	(205)
第二十四章	(215)
第二十五章	(226)
第二十六章	(235)
第二十七章	(243)
第二十八章	(254)
第二十九章	(260)
第三十章	(270)
第三十一章	(278)
第三十二章	(285)
第三十三章	(292)
第三十四章	(302)
尾 声	(309)
作者后记	(311)

序 幕

蒙古族的弓箭手将鞑靼人的偷袭队包围时，大雪正下得一片苍茫。弓箭手都用膝盖指挥着胯下战马的方向，在马蹬上站起身来，发射出一箭又一箭，每一箭都足以致敌人于死地。他们都冷酷无声，回应伤兵的惨叫和狂风的怒吼的，只有疾驰的马蹄声。战场上黑暗的角落中潜伏着鞑靼人无法逃脱的死亡。鞑靼人的马匹跌倒，前腿跪地，大声呻吟，鼻孔中激烈地喷出鲜血。

在一个突出的黄褐色的山崖上，深深缩在兽皮衣中的也速该，正注视着这场战斗。草原上的狂风如同嚎叫的魔鬼，撕扯着他的皮肤，他涂在上面的羊油已经风干。也速该没有显露出不舒服来。他忍受这样的风已经很多年了，他自己都不知道是否还能感觉到风的存在。这是他无法更改的生活，如同必须号令他的武士勇往直前，必须要去将敌人消灭。

尽管也速该看不起鞑靼人，但是鞑靼人并不缺乏勇气。也速该看到他们在年轻战士的带领下重整旗鼓，他能够听到年轻战士的声音随风而来。这个鞑靼人穿着一件锁子两裆甲，让也速该十分羡慕，想要据为己有。鞑靼战士干净利落地发号施令，使鞑靼偷袭队没有陷入混乱。也速该知道，现在他必须加入战斗。他的十户中的九个伙伴都感觉到了他的想法，他们是部落中最勇猛的战士，是和也速该歃血为盟的兄弟手足。他们已经用自己的能力赢得了他们身上珍贵的铠甲，那是用带着利爪的幼狼熟皮做的。

“准备好了吗，我的兄弟们？”也速该问到，他能感到他们的目光都投向了他。

一匹母马兴奋地叫着，也速该旗下第一勇士，额鲁克，轻轻地笑了。

“我们会为你杀光他们，小东西。”额鲁克摸了摸母马的耳朵，轻声说道。

也速该脚跟轻踢马腹，率领他们一往无前地冲向大雪中喧嚣混乱的战场。从所处的高度，他们都能清楚地看到风向。也速该觉得自己仿佛看到苍天父亲的臂

膀伸展，仿佛巨大的白色幕巾，将脆弱的战士们包裹进厚重的冰雪之中，他不禁虔诚地低声祈祷。

他们一路疾驰，始终保持着队形，每个人都掌握着和也速该之间的距离。他们心无旁骛，心中想的只是如何最快速地把敌人打落马下，扔向寒冷的草原大地。

也速该的十户冲入了战斗的中心，直奔鞑靼人刚刚产生的首领。如果这个鞑靼人能够活下来，也许他会成为引导他部族的火炬。也速该微笑着带马冲向敌人的首领。今天他不会让这个鞑靼人活下来。

一个鞑靼武士转身的时候，后背被一下砍断。也速该一手抓着坐骑的鬃毛，一手挥剑，一击间致敌人于死地。敌人如同落叶般纷纷坠马。尽管也速该手中从父亲那继承来的剑有时候会错过目标，但他决不会砍第二次，而是用马去将对方踩踏在地，一个不知名的士兵就这样死在也速该像重锤一样的马蹄之下。也速该越过尸体，到达了鞑靼队伍的核心。他的九个随从依然紧紧地跟随着他，保护着他们的可汗，这仿佛是他们与生俱来的职责。也速该不用看就知道他们在周围，为他殿后。他能通过鞑靼首领打量他周围的眼睛看到他们的存在。从他们平静冷酷的笑脸上，鞑靼首领能够看到自己的死亡。也许，他已经意识到，他周围已满是尸体，僵硬冰冷，身上插着夺走他们生命的利箭。他的偷袭队已经垮了。

看到这个鞑靼人在马镫上站起来，将一把红色长刀指过来的时候，也速该感到十分兴奋。对方眼睛中没有恐惧，只有因为一败涂地而生的愤怒与失望。对于周围已经僵硬的尸体来说，失败的教训是没有意义的，但是也速该知道，鞑靼人部落的生者不会错过这教训。等到春天，鞑靼人会看到已经焦黑的尸骨，他们就会知道不可以再次袭击也速该的部落。

也速该和鞑靼武士互相盯着对方，他轻轻地笑了，这让鞑靼人皱起了眉头。不，鞑靼人不会记住，除非改变血统，否则他们绝对不会饿着等死。他们肯定会回来，而也速该会再次将他们赶走，剿灭更多的凶暴之徒。想到这样的将来，也速该心中满是激动。

发觉与他对敌的鞑靼人非常年轻时，也速该突然想到了在这座山的东边他即将出生的儿子，开始猜测将来某一天，他的儿子是否也会隔着一剑的距离面对一个头发花白的年老武士。

“你叫什么名字？”也速该问道。

他们周围的战斗已经结束了。也速该的蒙古族人已经在尸体中走来走去，拾取有用的东西。风依然在嚎叫，但是对方听到了他的问题，也速该看到了他年轻

的敌人脸上皱紧的眉头。

“你的呢，老杂种？”

也速该笑了，但是他暴露在空气的皮肤开始疼了。他觉得累了。两天来，他们一直都在跟踪闯入他们领土的鞑靼偷袭队，始终不眠不休，每天除了吃一把湿漉漉的奶酪外，再也没有别的补给。也速该手中的剑已经准备好了再取一条性命。他举起了他的武器。

“那不重要，孩子。来吧。”

鞑靼武士肯定能够从他的眼中看到某种比箭还要锐利致命的东西，他点了点头，接受了眼前的命运：“我叫帖木真兀格。我死了，会有人为我复仇的。我是一个伟大家族的后裔。”

他轻磕脚跟，坐骑冲向也速该。也速该的剑径直从空中劈下，鞑靼人的尸体滚落马下，战马落荒而逃，冲出了战场。

“你完了，孩子。”也速该说道，“所有想侵占我的牧群的人也都会是同样下场。”

他看了一下向他靠拢过来的武士们。在他的号召下，有四十七个人随他离开部落。对抗鞑靼人的激烈战斗中，他们失去了四个兄弟，但是鞑靼人二十个人中生还也不到一个。代价是昂贵的，但是冬天的匮乏让人们铤而走险。

“快些清理尸体。”也速该下令，“现在回部落太晚了。我们得在山崖下宿营了。”

贵重的金属和弓箭在交易中十分值钱，也可以用来替换那些已经破旧的武器。但在也速该眼中，这些东西都一钱不值，除了那件锁子两裆甲。这队年轻武士，离家战斗是想证明自己的能力，他们本没有计划战死在石头一样坚硬的草地上。人们将那件沾着血的铠甲扔向也速该，他接住挂在了马鞍上。这东西很结实，肯定能够挡住匕首的袭击。也速该想知道那个年轻的武士是谁，能有这么一件值钱的东西，于是在脑子中反复地想着那个名字，然后耸了耸肩，那个年轻人到底是谁已不再重要了。当碰到部落交易的时候，也速该会拿自己分到的鞑靼人的牲口去换取饮食和衣裳。如果不考虑刺骨的寒冷，这真是不错的一天。

第二天早晨，暴风雪依然没有减弱。也速该和他的人马回到了部落的营地。除了警卫兵轻快地骑马巡视，警惕着突然的袭击外，其他的人都蜷在兽皮衣中。由于不堪身上战利品的重量，每个人都筋疲力尽，而且被冻得半死，身上满是肮脏的冰雪和油垢。

部族已经将营地安置在一个陡崖下的背风处，背后的山崖上有风干的苔藓。在苍茫的大雪中，基本上看不到帐篷。除了翻滚的云后透出的一丝暗淡的天光以外，天地间还一片朦胧，但是一个眼尖的放哨的孩子还是看到了归来的武士们。他吹响了哨子，提示他们的到来。哨声让也速该心情一震。

他觉得部落中的女人和孩子现在很难被哨声唤起。在这么寒冷的天气中，她们强迫自己起床，只是为了去点上铜炉中的火苗。真正的起床得在一两个钟头之后，那时毛毡和柳条支撑起的大帐篷上的冰雪已开始在升温的空气中融化。

马队渐近，也速该听到一声尖叫如同青烟一样从诃额仑的帐篷中飘出来，他一下子心跳加速。他已经有了一个儿子，但是死亡总是像影子一样跟在孩子的后面。一个可汗需要尽可能多的子嗣，只要他的帐篷还可以装下。他轻声祈祷这还是一个男孩，希望他的大儿子能有一个兄弟。

听到他的鹰在帐篷里面高声叫着，也速该翻身下马。每走一步，他身上的皮甲都嘎嘎作响。他穿着这皮甲静静地站着，看都没看牵过他缰绳的仆人。也速该推开木门，走进自己的家，衣服上的雪花立刻开始融化，水珠滴滴答答落在地上，很快成了一滩。

两只猎犬一下子跳向了他，舔着他，在他周围疯狂地撒欢。他笑着驱赶他们：“嘿，下去！”他的鹰也叽喳叫着表示欢迎，不过也速该觉得它是想出去打猎。他的大儿子，别克帖，光着屁股在帐篷的一个角落里爬来爬去，玩着一块硬得像石头一样的奶酪。也速该并没有留意这些，他的目光最终停在了裹着兽皮被子的女人身上。在火炉的热量下，诃额仑的脸泛着红光，眼睛在黄色的灯光中依然放射着动人的光芒，红润而坚强的脸上闪动着汗水。他看到她用手背揩了一把额头上的汗，留下一道血迹。接生婆拿着一堆布忙着。从诃额仑的笑容中，也速该知道，他又有了一个儿子。

“把他给我。”也速该说道，向前走去。

接生婆朝后退缩，生气地皱起了嘴角。

“你的大手会把他弄伤的。让他先吃点妈妈的奶，等他结实点你再抱他。”

也速该没办法反对，只能伸长脖子看着小男孩。接生婆把婴儿平放，拿一块布给他擦着身子。也速该依然穿着皮衣，看着孩子和接生婆。那个小男孩似乎也看到了他，大声地叫了起来。

“他认识我。”也速该觉得很骄傲。

接生婆哼了一声，嘟囔了一句：“他还太小。”

也速该没有理会，笑着俯下身子凑向红脸蛋的婴儿。突然，完全出人意料的，也速该的举止变了。他伸出了胳膊，一把抓住了老接生婆的手腕，用十分急迫的声音问道：“他手里有什么？”

接生婆正想去擦那手指。在也速该迫切的目光下，她轻轻地掰开了婴儿的手掌，一块眼睛大小微微颤抖的血块露了出来。那血块就好像油一样黑亮。诃额仑也抬起了身子来，想看看她新生的孩子什么地方吸引了也速该的注意。当她看到那块暗色的血块时，她不禁开始自言自语。

“他的右手中握着血，他会一生始终和死神同行。”

也速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心里希望诃额仑没有讲出这话来。这么鲁莽，会给孩子招来恶运的。他默默地呆了一会儿，思考着。接生婆依然紧张地忙碌着清洗工作，那个血块在毯子上颤动。也速该伸手过去，拿起来了血块端详着。

“他的右手中是带着死亡，但诃额仑，这没什么不对，他是一个可汗的儿子，死亡会始终如影随形。但他会成为一个伟大的战士。”也速该看着婴儿最终被送到了疲惫的母亲身边，一碰到奶头就使劲地吮了起来。他的母亲神情迟疑，咬紧了嘴唇。

也速该也一脸困惑，他转向了接生婆。

“用骨头卜一卦，老妈妈。让我们看看，这个血块对于狼族来讲是好还是坏。”他的眼睛眯着，他固然知道占卜并不能够改变孩子已经注定的命运。他是可汗，是整个部族力量的源泉。他努力地使自己相信自己尚不至于引起苍天父亲的嫉妒，但是他害怕诃额仑的预言会成真。

接生婆点了点头，她知道随着这个孩子的出生而生的，还有恐惧和怪异。她把手伸进炉子边一个装满羊踝骨的包中，这些骨头被部族中的孩子染得红红绿绿。它们如何落下决定了一切，卦象被命名为马、牛、羊和牦牛，用这些东西能够变化出一千种把戏来。年长的人知道在恰当的时间和地点投掷会得到更多更准确的预言。接生婆缩起手臂准备投掷，但是也速该又抓住了她，他突然间的一抓让她退缩。

“这个小武士，身上流着我的血液。让我来投。”他从老接生婆那里拿过了四块骨头，接生婆畏于他冷酷的表情，没有反对。在这个时候，狗和鹰也安静了下来。

也速该扔出了骨头。当它们落下来时，老接生婆气喘吁吁地说：“哎，四匹马，非常吉利。他会成为一个伟大的骑手，他的征服会从一匹马开始。”

也速该认真地点了点头。他想向整个部落展示他的儿子，如果帐篷外没有仿佛在寻找温暖的暴风雪盘旋的话，他确实会这样做的。寒冷是个敌人，但是它会让部落更加强大。在这样残酷的冬天，老人熬不了多久，虚弱的孩子也会很快死掉——但他的儿子决不会是其中之一。

也速该看着窝在母亲胸前的婴儿。小男孩有着金色的眼睛，就像他一样，闪亮的时候，好像狼一般。诃额伦抬头看了看孩子的父亲，然后点了点头。他身上的骄傲让她轻松了下来。她知道那个血块是一个不好的预兆，但是卜卦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又让她放松了很多。

“你有没有给他起好名字？”接生婆问诃额伦。

也速该毫不犹豫地回答道：“我儿子的名字叫做帖木真，他会十分结实坚强。”

帐篷外面，暴风雪依然肆虐，没有停息的迹象。

第一部

第一章

这个春天，帖木真十二岁，他和四个兄弟一起穿过迭里温孛勒答黑山山阴下的草场。年纪最大的别克帖，娴熟而专注地骑着一匹灰色的母马，帖木真跟着他，想寻找一个机会超过去。跟在后面的合撒儿，大声叫着追上了两个领路者。十岁的合撒儿是部落中人见人爱的宝贝，别克帖有多阴沉，合撒儿就有多无忧无虑。他跨下红点的公马打着响鼻，追逐在别克帖的母马后面，这让他看得放声大笑。合赤温跟在队伍后面。他只有八岁，还没有显出来人们喜欢的合撒儿身上的坦率。在他们几个人中，合赤温看起来是最严肃的，有时甚至可以说是神秘。他很少说话，不管别克帖怎么对他，他也从不抱怨。合赤温对马有着别人没有的诀窍，能够让他的马突然加速，速度快得只有别的马被烙铁刺激的时候才能赶上。帖木真的目光掠过自己的肩膀，向合赤温所在的位置看去，他稳当得完美无缺，看上去非常悠闲。但是他们过去都曾经被合赤温的恶作剧吓过，帖木真始终十分留心他。

在几个兄弟后面一段距离，传来他们最小的兄弟埋怨的声音，喊着要他们等一等。帖木格对于甜食和偷懒太过热衷，从他骑马的样子就能看出这一点来。胖嘟嘟的帖木格挥舞着手臂，想要加快点速度，帖木真看得笑了起来。他们的母亲已经告诫过他们，在野外行进时一定要带着他们的小弟弟。但帖木格长得太胖，几乎没办法把自己固定在马鞍上。但是只要他们把他落下，他就叫唤。别克帖目前还没有对帖木格说过一句好听的话。

春天的草原上，他们的叫声传得很远。男孩们以最快的速度奔驰，但始终像鸟一样稳当地栖息在马背上。也速该总是带着骄傲看他们的骑技，有一次甚至说他们是他的能够飞翔的麻雀。帖木真跟别克帖说他太胖了，做不成麻雀，惹得别克帖坏脾气爆发，帖木真不得不在外面呆了一个晚上。

尽管是这么好的一天，但整个部落的气氛还有些低落。春雨已经下过了，河里涨满了水，春风正吹拂着几天前还干燥的土地。母马产出了温暖的奶，可以喝，可以做成奶酪，也可以做凉酸乳酪。第一抹绿已经慢慢地显露在山脊上，昭示着夏天和温暖的到来。今年是一个集会的年头，在冬天前，部落会聚到一起，进行竞赛和贸易。也速该已经宣布，狼族要跋涉一千多里地去参加集会，以补充牲口。到时候，不仅仅能够看到摔跤手和弓箭手，每个男孩子也都梦想着自己能够参加到其中。竞赛，他们骑马的时候一直在想着这件事。除了别克帖，别的男孩们都偷偷地求过他们的母亲诃额仑，希望她能够帮忙和也速该说一声，他们每个人都想要进行这次长途旅行，为自己贏来名声，得到别人的尊重。

毫无疑问，一个男孩若带着一个“超级骑手”或“马王”之类的称号回到部落，那么将来有一天，他们的父亲引退不再照顾牧群时，他可能会得到父亲的位置。除了胖子帖木格，其他人都有这种可能，每个人都情不自禁地做梦。帖木真很气不过别克帖，因为别克帖总觉得自己肯定会是那个人，就好像大上两岁很了不起一样。从别克帖离开部落去订婚回来的那一年开始，他们的关系变得十分紧张。从某些微妙的角度来说，年长的别克帖已经长大了，虽然帖木真依然是兄弟中个子最高的，他觉得现在的别克帖是一个无趣的玩伴。

最初，帖木真认为，别克帖只是假装成熟。他开始喜欢沉思，说话时不再不假思索，仿佛每一次嘴里吐出的任何一个句子都经过反复思量。帖木真嘲笑过他的严肃，但是冬天来了，又走了，别克帖依然没有改变的迹象。即便那时，帖木真依然认为他哥哥的严肃华而不实，十分可笑。不过如果无法继承父亲的帐篷和剑，而是由别克帖来继承，帖木真会去尊重他的性情。

帖木真看着别克帖骑过去，小心地和他保持着特定的距离。今天天气太好，没有必要担心遥远的将来。帖木真做着白日梦，想着他们四个兄弟——甚至是五个，可以包括别克帖——在部落集会上大获成功。也速该会非常骄傲，诃额仑会紧紧拥抱他们每一个人，跟他们叫“我的小勇士”、“我的小骑士”。甚至六岁的帖木格也能参加，尽管失败的可能性很大。

别克帖回头看过来，确认自己还处于领头位置，帖木真看到不禁心里不快。

尽管他们费尽心机地安排，也速该始终没有表示允许任何一个人去参加部落集会。而春天都已经来了。

诃额伦又一次怀孕了，现在马上就要生产了。这次怀孕对她来讲十分辛苦，和之前的几胎都大不相同。她一天到晚抱着桶吐个不停，吐得脸都泛起血点。也速该在帐篷外走来走去，想让自己放松一些，儿子们表现得都很乖。到了最后，他们的可汗父亲厌倦了他们的关注和小心的沉默，找了个理由把他们赶出营地，让他们去放马，帮助马匹从冬天的困顿之中复苏。帖木真还是继续小声嘀咕，也速该已经用一只强有力的手将他抓起来，扔向一匹白蹄的牡马。帖木真在空中身子一扭，落在了马背上，马一下子狂奔起来。白蹄马脾气暴烈易怒，但是父亲显然知道，帖木真最喜欢的就是这匹马。

也速该看着其他的孩子上马，宽阔黝黑的脸上没有露出一丝骄傲的神色。就像自己的父亲一样，他不是一个会流露感情的人，特别是在儿子面前，绝对不会表现出疼爱或者软弱。让孩子害怕，是一个父亲职责的一部分，尽管有时，他也会渴望弯下腰抱起孩子，把他们扔到空中玩。但是，他知道他们喜欢哪匹马，这就是他表示关心的方式。如果他们想从他的眼色来推测他的情绪，猜到的结果不会比他当年猜测父亲情绪的结果更多。他珍惜那些仅有的有关父亲的回忆，依然能够回想起他能在重负下用套索套马时父亲的啧啧赞叹。这事情曾经看来微不足道，但是后来也速该每拉紧一个套索，将腿压在马鞍上，他都会想起老父亲。也速该看着自己的孩子们在明媚的阳光下纵马飞腾，到了看不到他的位置时，突然间放松了下来。他的父亲知道在贫瘠的土地上如何成为一个坚强的男人，现在也速该也知道，如果他的孩子想要长大成人，必须努力在战争、干旱、饥荒中活下来。只有一个能够成为这个部落的可汗。其他的人，要么屈膝，要么离开，能带走的只是部落给游牧人的几只羊。想到这里，也速该摇了摇头，目光投向了他儿子们的马扬起的尘土。未来正一步步走近，而他们能够看到的只是春天和青山。

帖木真纵马奔腾着。明媚的阳光照在他脸上，和煦的春风吹在他脸上，胯下快马的情绪感染着他，他也不禁感觉狂喜。他看到前面，别克帖的灰色母马踩到了一块松动的石头，趔趄了一下，重新站稳。帖木真的哥哥狠狠扇了马脑袋一巴掌，但是他和他的马已经耽误了一段路。帖木真大喊着好像要超过去，但是他知道这不是合适的时机——他喜欢冲到前头去，但是他也喜欢给别克帖压力，这更让他高兴。

别克帖已经基本长成了一个大人，宽阔、肌肉健壮的肩膀，蕴含着旺盛的精

力。他和斡勒忽讷兀惕的人的订婚过程,给了他一个见过世面的光环,他从来都没有错过任何一个展示的机会。这就像一根刺一样,让帖木真觉得不舒服,特别是当弟弟们缠着别克帖,向他打听母亲的部族和他们的习俗时,帖木真心里更加难受。帖木真也非常想知道,但是他倔强地决定,他要等着也速该带他出去的时候,自己找到答案。

当一个年轻的勇士从妻子的部落回来时,人们就会开始把他当作男人来对待。等女孩月经初潮,会有一个尊贵的护卫护送她来到未婚夫的部落,以显示她的地位。部落会为她准备好一座新帐篷,她的丈夫会等在门口,带她进门。

狼族部落还有一个传统,一个年轻人若想被人们认可是一个真正的勇士,必须去挑战可汗的护卫。别克帖当时满怀期待。帖木真记得他当时敬畏地看着别克帖走向也速该帐篷边护卫的篝火,向他们点头示意。三个护卫站了起来,想看看别克帖是否因为在斡勒忽讷兀惕部落度过了一段时间就变弱了。帖木真从暗处看着,合撒儿和合赤温也安静地呆在他身边。额鲁克走在最后,这个男人壮得像一匹马,有着坚实的肌肉和粗壮的胳膊。他一下子就把别克帖摔倒,摔得别克帖的一只耳朵都冒出了血。但是令帖木真感到惊讶的是,接下来,额鲁克帮助别克帖站了起来,还递给他一杯热腾腾黑乎乎的艾日格^①。别克帖猛地喝下掺杂着自己鲜血的艾日格,迅急得差点呛到自己,但是那些武士们似乎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

帖木真看到他的哥哥被人揍得不说话心里很痛快,但是他也发现从那晚的火边开始,人们不再轻视别克帖。别克帖的勇气为自己赢得了一些什么,这些东西难以名状,但是极为重要。结果,他成了帖木真前进中的拦路石。

在春天的太阳下,兄弟们在草地上追逐比赛,仿佛没有终点,似乎他们可以一直跑到部族集会的地方。但冬天才过去没几天,很难真正催动他们的马。他们都十分清楚,在夏天马匹肚子中装满青草发胖长膘之前,最好不要让它们耗费太多气力。这是一段远离尘嚣和责任的竞赛,他们也不会获得什么奖励,除了偶尔争论是否有人作弊了或是谁赢了的吵闹。

别克帖几乎一直直挺着身子。当马开始加速的时候,他的躯体也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变化。这是假象,帖木真知道。别克帖的手一定紧紧握着缰绳,他的灰色母马冒失而强壮,别克帖得抽上几鞭子才能管住它。帖木真和合撒儿一样,低

^① 艾日格,蒙古族的一种酸奶。

低地伏在马鞍上，他几乎都平趴在了马脖子上。风似乎猛烈了一些，他们两个都喜欢这样的姿势。

帖木真感觉到合撒儿从他右边追了上来，就催动白蹄马使出全力。小马奔跑的时候打着响鼻，好像喷出了愤怒。帖木真能够看到身后的合撒儿从他的视野中消失了。合撒儿似乎突然调转了方向，也许是合撒儿察觉到了他的意图，故意落下了一段距离，只留下帖木真偷笑。他们太了解彼此了，都不能比赛了，帖木真有时候会这么想。他能够看到别克帖回过头来，他们的眼睛在某一瞬间交会，帖木真抬起眼睛，露牙笑了，他大叫着：

“我追上来了，试着拦下我啊！”

别克帖背对他，带着令帖木真厌恶的拘谨。别克帖很少和他们一起骑马，但是帖木真能够看出来，别克帖在这里的时候，是决定要给这些孩子们展示一下真正的武士是怎么骑马的。他决不会轻易失手，而帖木真因此绷紧全身肌肉，想要揍他一顿。

合撒儿追上了他们俩，帖木真没来得及拦住他，合撒儿已经开始带头了。合撒儿和帖木真笑着看着对方，知道彼此都很享受这美好的天气与速度带来的幸福。漫长漆黑的冬天已经过去，尽管它很快还会回来。但是他们拥有现在，享受现在。这就是最好的生活。部落会吃掉那些肥羊，但牧群会生下更多的绵羊和山羊，作为食物，也用来贸易。晚上，他们会把箭装上羽毛，用马尾巴搓绳，一起唱歌，听老人们讲述古老的故事和部落的传奇。也速该会把来侵扰他们牧群的鞑靼人赶走，不管入侵者有多年轻强壮。部落会在草原上缓缓地迁徙，从一条河到另一条河。会有很多的活要干，但是夏天足够长，可以有些时间用来荒废，这是寒冷的月份中他们无法享受到的奢侈。但是晚上离开部落去探险，可能碰到野狗甚至被野狗咬了，却是很没有意思的一件事情。帖木真在比合赤温大一点的时候就曾经遇到过一次，之后，那种恐惧一直陪伴着他。

最早发现帖木格坠马的人是合撒儿。他回头是为了看合赤温是否会急着追上来，和他争抢“草地之王”的地位。合撒儿自称有部落最尖的眼，他看到了一个四肢摊开的影子一动不动，一瞬间就下了决定。他吹了高低声的哨子，向远处的别克帖和帖木真发出信号，告诉他们他发现出事了。两个男孩都回过头来，然后看到了更远处躺在地上的帖木格。帖木真和哥哥都犹豫了一阵，他们都不愿放弃眼前的比赛，让另一个取得领先的位置。别克帖最后耸了耸肩，似乎觉得那不重要，调转母马的缰绳，转了个圈走上了他们来时的路。帖木真紧紧跟着他。他